

#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113 年至 116 年度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13 年 11 月 5 日高市海洋人字第 11333095500 號訂定

114 年 12 月 2 日高市海洋人字第 11433407400 號修正

## 壹、依據：

- 一、116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
- 二、高雄市政府第六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 三、高雄市政府所屬各一級機關設置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計畫。

## 貳、目標：

強化本局各單位熟稔應用性別主流化工具，進而促使本局於制定相關法令、政策、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納入性別觀點，以營造性別平等之環境。

## 參、實施對象：本局各科室

## 肆、實施期程：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

## 伍、實施內容與辦理單位：

### 一、強化本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諮詢機制運作功能

(一)辦理單位：人事室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一級機關設置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計畫，辦理成立本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及開會相關行政作業，各科室配合辦理。

### (二)辦理內容：

1. 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並得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臨時會議。
2. 制定本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3. 審查及彙整提報市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相關會議或市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之會議資料。
4. 審查性別影響評估（含研擬整體計畫及制訂或修正自治條例）及性別預算執行事宜。
5. 協助增修性別統計指標。
6. 提供性別主流化訓練諮詢事宜。

7. 追蹤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執行事宜。

8. 辦理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三)績效指標：

1. 執行小組置組員十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機關首長指定簡任職務人員一人擔任；除人事、主計、法制、研考人員、性別議題連絡人及外聘委員各一人為當然成員外；其他組員由機關首長指派，並應邀請市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專責人員列席。
2. 前項外聘委員資格須為現(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或其他縣市性別平等/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
3. 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薦任第九職等以上組員一人代理之；另本局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4. 執行小組組員之任一性別及主管比例均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二、加強落實性別意識培力及性別平等宣導

(一)辦理單位：人事室負責職員及約聘僱人員，秘書室負責職工，其餘科室配合辦理。

(二)辦理內容：

1. 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

(1)訓練對象：本局一般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及職工。

(2)訓練內容：性別主流化基本概念、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性別議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概論、本市性別圖像探討及運用、法規及實務案例探討及認識多元性別等課程。

(3)訓練時數：每人每年3小時以上訓練。

2. 主管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

(1)訓練對象：本局主管。

(2)訓練內容：主管性別意識觀點、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例運用、

性別平等相關政策法案規劃與評估、性平觀點融入業務與施政之實務案例探討、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權力、決策與影響力、主管業務與 CEDAW 之關聯性。

(3)訓練時數：每人每年 3 小時以上訓練。

### 3. 政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

(1)訓練對象：本局政務人員。

(2)訓練內容：國際性平議題趨勢、性別議題危機預防與處理、媒體溝通與社群媒體經營。

(3)訓練時數：每人每年 2 小時以上訓練(含參與性別平等相關會議)。

### 4.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

(1)受訓對象：本局實際從事提升婦女權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業務，包括召開性別平等執行小組之專責、兼辦人員、性別業務聯絡窗口及市府婦權會承辦窗口。

(2)受訓內容：性別主流化基本概念、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應用、CEDAW 與受訓對象業務關聯性、性別平等考核機制及運作。

(3)受訓時數：每人每年 6 小時以上進階課程訓練。

### 5. 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

(1)受訓對象：本局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

(2)受訓內容：性別平等政策綱領、CEDAW 與受訓對象業務關聯性、多元性別權益保障、性騷擾防治法規及意識、性別／數位性別暴力防治法規及意識、跟蹤騷擾防治法規及意識等課程。

(3)受訓時數：每人每年 6 小時以上進階課程訓練，其中包含 3 小時以上之性騷擾防治實體課程。

### (三)辦理形式：

1. 本項目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各機關性別平等訓練計畫》滾動式調整。

2. 本項目實施對象為本局工作滿九十日曆天以上之人員。
3. 訓練形式除一般講師授課外，可以多元文化辦理，例如工作坊、座談會、參訪、個案研討、電影賞析(須結合映前導讀及映後討論)、角色扮演、體驗學習、分組討論及案例演練、讀書會、劇場展演、實地踏查等；或其他具創意性且可提升前開各類受訓人員性別意識及知能之方式。

### 三、強化本局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運用

(一)辦理單位：秘書室彙整，各科室配合辦理。

(二)辦理內容：

1. 本局於擬定及推動各項計畫前，應辦理計畫類性別影響評估：
  - (1)依據「高雄市政府計畫類案件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 (2)運用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在規劃及評估過程中看見性別落差並找出交織的性別議題。
  - (3)納入外部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程序參與，詳實評估執行結果。
  - (4)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建議調整計畫內容，以確保計畫於規劃、評估、決策等各階段皆能納入性別觀點。
  - (5)依據「高雄市政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計畫後續達成情形追蹤表」檢視計畫修改情形。
2. 本局於制定(修正)自治條例法案草擬階段，應辦理法規類性別影響評估：
  - (1)依據「高雄市政府制定(修正)自治條例草案性別影響評估流程圖」規定辦理。
  - (2)運用性別統計分析，針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或受益程度進行檢討。
  - (3)納入外部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程序參與，詳實評估執行結果。
  - (4)自治條例公布時應一併將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刊登市府公報公告週知。

(三)績效指標：

1. 本局每年應辦理 1 件以上計畫類性別影響評估。
2. 本局於制定或修正自治條例時，應於制定或修正前辦理法案類性別影響評估。

四、檢視本局性別統計建置與重要政策運用性別分析成效

(一)辦理單位：會計室彙整，各科室配合辦理。

(二)辦理內容：

1. 配合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業務、法令增修等，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新增性別統計或複分類，充實性別統計資料完備性。
2. 將性別統計應用於政策、方案、措施、新聞稿、致詞稿、施政成果、政策宣傳、人才拔擢等政策措施，可應用範圍不限於當年度之性別統計資料。
3. 應用性別資料且增加性別統計複分類進行交織分析，了解不同性別在經濟、社會、文化、環境和政治結構等面向下，處境的差異及現象的成因。
4. 對應性別處境之議題進行質化或量化性別分析，並依據性別分析之結論或建議，調整計畫資源配置，或延伸發展其他計畫以處理相關議題。

(三)績效指標：

1. 定期檢視本局性別統計指標，維護本局性別統計資料庫完整性，每年至少應新增 1 項以上性別統計或性別統計複分類，並將性別統計運用於 1 項政策措施。
2. 輔導各科室撰擬性別分析，作為政策規劃與業務推動執行依據，2 年內至少應新增 1 則以上性別分析。
3. 每 2 年至少應將性別統計運用於 1 項政策措施。

五、檢視本局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一)辦理單位：會計室彙整，各科室配合辦理。

(二)辦理內容：配合市府主計處參照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所制定「性別預

算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通知各科室填具當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及前一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表」，並由會計室檢視彙整後報送市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相關會議。

## 六、加強落實性別意識培力及性別平等宣傳

(一)辦理單位：由漁業推廣科彙整本市各區漁會辦理情形。

(二)辦理內容及方式：

1. 性別平等意識倡導及落實推動，宣導應包含 CEDAW 條文及應用、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建議、引用 CEDAW 指引等內容。
2. CEDAW 宣導應採多元管道及多元宣導媒材，並可結合外部資源，以提升品質及辦理成效。
3. 由本局對各區漁會進行輔導並予以經費補助，辦理相關宣導，並彙整各區漁會辦理情形。
4. 除一般講師授課外，可以多元方式辦理，例如專題演講、網絡研習、讀書會或工作坊、城市走讀、電影賞析、個案分析、自製 CEDAW 宣導品（應結合本局業務，並搭配對應之 CEDAW 條文）或其他具創意之辦理方式等。

(三)參與對象：

1. 本市各區漁會成員。
2. 漁會家政班學員。

(四)績效指標：本局輔導漁會每年至少辦理 2 項次 CEDAW 宣導。

## 七、其他性別平等措施

(一)辦理單位：由秘書室彙整本局辦理情形。

(二)辦理內容及方式：

1. 本局各科室結合業務辦理性別平等措施。
2. 提報相關文章或刊物須包含性別平等專章或專節；媒材可包括廣播、網路直播、podcast、圖文等新媒材。

(四)績效指標：每年至少提列 1 項措施。

陸、執行成果審查：

由人事室彙整當年度成果，提報本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審查。

柒、經費來源：

由本局編列年度預算或於相關預算項下勻支。

捌、預期效益：

1. 強化本局同仁性別意識與知能，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
2. 推動性別觀點納入本局政策、計畫及方案制定、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中，以促進性別平等。

玖、本案奉核後據以實施，並依實際需要隨時修正。